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2號

原告 劉玲君

訴訟代理人 劉珍伶

被告 李婉茹

被告 胡凱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胡凱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9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胡凱歲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胡凱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婉茹，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解除扣款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27日21時51分、52分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49,999元、49,988元，合計99,987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01 (二)被告胡凱歲於112年5月間某日，在新竹縣○○鄉○○路00  
02 0號統一超商湖安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設之玉山  
0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04 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簡好安」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供  
06 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玉山銀行帳  
07 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7日  
09 某時許，假冒「Carhartt專櫃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  
10 人員」，先後致電原告，誑稱：個人資料誤植為經銷商，恐  
11 遭錯誤扣款，需依銀行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  
12 扣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7日21時59分許，  
13 匯款29,999元至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

14 (三)而被告李婉茹、胡凱歲上開行為與詐欺集團為共同侵權行  
15 為，致原告分別受有29,999元、99,987元之財產上損害，原  
16 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並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  
18 李婉茹應給付原告99,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胡凱歲應給付  
20 原告29,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李婉茹部分：兩造互不相識，被告係在網路上找尋家庭  
24 代工而遭詐欺集團詐騙，同樣係遭詐騙集團詐騙之被害人，  
25 非詐騙集團成員，未詐騙原告，且其已獲不起訴處分，可見  
26 被告並無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況帳戶、密碼已不在其掌  
27 控中，對原告當不負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責任等語置  
2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胡凱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其上開遭人詐欺，因而先後匯款99,987元、29,999  
02 元至中華郵政、玉山銀行帳戶，且被告李婉茹、胡凱歲所涉  
03 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  
04 移送併辦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自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調  
05 得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  
06 偵字第2150號不起訴處分書（按該不起訴處分係以中華郵政  
07 帳戶前已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  
08 果，認為被告罪嫌不足，以112年度偵字第9442號〈下稱前  
09 案〉為不起訴處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  
10 偵字第39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核  
11 閱無訛；而被告胡凱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3 (二)關於侵權行為部分

14 1.被告胡凱歲部分

1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0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1 件或原因之行為。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2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24 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胡凱歲將玉山銀行帳戶  
25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他  
26 人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失29,999元，  
27 可見被告胡凱歲給予該行騙者詐騙之助力，促成該行騙者成  
28 功騙得原告29,999元，依上開說明，被告胡凱歲視為共同侵  
29 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無  
30 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業經該行騙者賠償或經強制  
31 執行並清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胡凱歲賠償其29,999元，

01 即屬有據。

## 02 2.被告李婉茹部分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6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7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0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09 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10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1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2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婉茹  
13 有前述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李婉茹則予否認並以前詞為辯。  
14 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李婉茹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利己  
15 事實，負舉證之責。

16 (2)而觀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內容顯示，被告李婉茹所辯其係在網  
17 路上看到家庭代工之兼職，遭詐欺集團以購買材料為由要求  
18 被告李婉茹提供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且被告李婉茹  
19 於寄出後上開資料後，仍不斷詢問相關後續流程等語，足見  
20 被告李婉茹係因求職始依對方指示交付帳戶，並非無據。被  
21 告李婉茹既係受到佯裝為家庭代工業者之詐欺集團所騙，將  
22 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作為購買材料使用，  
23 此顯與一般幫助詐欺犯罪中之帳戶提供者，雖可預見詐欺集  
24 團可能使用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猶任意將帳戶交予陌生人使  
25 用之情形迥異，自無所謂可預見交付中華郵政帳戶係協助之  
26 故意共同侵權行為可言。另原告迄今未說明被告究竟有何過  
27 失共同侵權行為，且原告未再舉證被告李婉茹有何依其個人  
28 教育或生活經驗，可認被告李婉茹尚未盡注意義務之情形，  
29 自難認被告李婉茹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可言，又  
30 原告迄今仍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婉茹有何故意過  
31 失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依前開說明，本件既無證據證明

01 被告李婉茹交付中華郵政帳戶之行為係出於故意過失，即與  
02 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有間，自無從與本件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詐  
03 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李婉茹賠償99,988元本息，即屬無據，不應准  
05 許。

06 (三)關於不當得利部分

0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  
10 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  
11 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  
12 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  
13 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  
14 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  
15 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  
16 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  
17 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  
18 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準此，被指示人依指  
19 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  
20 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  
21 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受領人請求。

22 2.查原告將上開款項匯至中華郵政帳戶內，係基於不詳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之指示，此為原告所自承，而被告李婉茹將帳戶將  
24 由詐騙集團，已於詐騙集團掌控中，是於原告匯款當時被告  
25 李婉茹自難謂受有利益，況且如上述，原告僅得向指示人即  
26 詐騙集團請求返還，而不得向被告李婉茹請求，是原告主張  
27 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李婉茹之中華郵政帳戶，被告李婉茹應負  
28 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一節，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胡凱歲之債權，並  
06 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  
07 月1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胡凱歲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  
08 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  
09 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10 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1 息，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胡凱歲給  
13 付29,999元，及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就被告胡凱歲部分併依不當得利  
16 之法律關係為同一內容之請求，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  
17 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本院就此部分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  
18 訴，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胡凱歲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辛旻熹